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正中珠  
江”）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的年度审计单位，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的年度审计单  
位。

###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情况

到目前为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未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1、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郴州市苏仙区翠江水力发电厂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日	90,000,000	2006年12月7日	27,1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12月7日—2021年11月7日	否	否
永州冷水滩顺和水电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	105,000,000	2008年8月13日 2008年11月17日 2009年3月24日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8年8月13日-2019年8月13日	否	否
永州冷水滩顺和水电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日	45,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0年3月4日	-	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2月1日-2019年8月13日	否	否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70,000,000	2013年1月11日	-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月11日-2018年3月12日	是	否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60,000,000	2015年12月10日	6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0日	否	否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50,000,000	2016年11月7日	34,007,474	连带责任保证	长期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100,000,000	2014年3月13日	2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13日-2020年12月31日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60,000,000	2014年3月13日	4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3月13日-2020年12月31日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53,000,000	2017年1月22日	-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月22日-2019年1月21日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44,000,000	2015年9月1日	-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	是	否
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40,000,000	2017年6月15日	30,444,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15日-2020年2月8日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40,000,000	2017年2月24日	4,164,3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2月24日-2020年2月23日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23,000,000	-	-	-	-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50,000,000	2016年12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长期	否	否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00,000,000	2017年2月17日	4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2月17日-2022年2月16日		否
			2017年11月7日	41,865,078		2017年2月17日-2022年2月16日	否	
韶能集团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183,250,000	2016年12月21日	158,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0日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8,000,000	2017年6月15日	-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2月24日-2020年2月23日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市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	2,000,000	—	-	—	—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70,000,000	2017年3月15日	-	—	2017年3月15日-2020年3月14日	否	否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270,000,000	2017年12月7日	259,076,287	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2月7日-2032年12月31日	否	否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80,000,000	2018年2月23日	43,181,893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3月19日-2023年3月1日	否	否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50,000,000	2018年2月6日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2月6日-2028年12月31日	否	否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30,000,000	2018年6月6日	-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6日-2020年6月6日	否	否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280,000,000	2018年9月5日	4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否	否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400,000,000	2018年10月31日	160,246,109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0月31日-2033年11月5日	否	否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新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8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4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2月29日-2033年12月3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1,620,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802,215,3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3,203,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39,145,46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不适用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1,620,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802,215,3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3,203,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039,145,461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612,431,01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12,431,01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 （二）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39,145,461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提供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乳源县杨溪水电有限公司未来6年的电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上述第一、三、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彦、陈燕

2019年4月25日